井街〔2025〕19号

井口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

关于加强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知

街道机关相关科室、各村、社区、井口派出所：

近期气温迅速回升，以及清明节即将来临，入林踏青、祭祖群众增多；加之春耕播种时节，农事用火频发，森林防火工作压力日渐凸显。各相关科室、各村、社区务必引起高度重视，严密安排好清明期间的森林防灭火工作，现提出如下工作要求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统筹协调

为贯彻“预防为主、积极消灭、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”工作方针，落实森林火灾防控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要求，结合“林长制”、“十户联防”及“涉林火情135早期处理”工作机制，切实将防火责任落实到人、到岗、到一线。务必紧急行动起来，主要领导要亲自牵头对森林防火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，做好各项防范应对准备工作，全面梳理当前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，认真落实防灾减灾各项工作措施，实现早发现、早报告和早处理，全力以赴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。今年清明森林防火期为2024年4月4日至4月6日。

二、强化巡山守卡，严禁火源进山

清明节期间，要严格落实好集中统一祭拜制度，严防群众进入林区烧钱化纸，燃放鞭炮。各村安排好值班守卡人员，根据沿山坟区分布情况，对双碑村青草坡，马桑岚垭片区、井口村大山，瓦窑堡片区、南溪村青龙咀片区的散坟等监管空白地段要加派值守人员；护林员要延长值守时间，加大入林流动巡查频次，对过往车辆和行人进行防火宣传教育和检查，收缴火种，严格落实扫码入林登记工作，做到“应扫尽扫”，严防死守，看护到位，对林区周边秸秆焚烧等野外用火要及时制止。产业发展服务中心、各村安排人员每天对值班守卡情况进行督促检查。同时请井口派出所于4月4日至4月6日在和平山卡点、朝天嘴石堰沟沿线、井口沿山公路沿线安排三组民警协助街道开展森林防火工作。

三、加强宣传教育，确保深入人心

要把森林防火宣传工作摆在重要位置，切实增强群众预防森林火灾的自觉性与主动性。要通过标语、传单、播放器等多种形式展开广泛宣传，特别是要加强林区群众安全用火和扑火人员紧急避险常识的教育。各村要利用巡检时机，对护林员进行一次工作教育培训，提升护林员责任意识，再次重申工作纪律，再次强调工作职责。各村、社区要实时维护宣传标语、设置宣传警示牌，防火氛围不浓郁的地区要加挂宣传标语；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森林防火集中宣传活动，并报送活动简报给街道产业发展服务中心。

四、开展散坟整治，做到查漏补缺

各村要针对清明进山上坟人员集中的特殊情况，摸排完善林区散坟数量及位置并与墓主家属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，要求不得在坟前烧钱化纸，在祭拜台统一祭拜，做到“应签尽签”；对拜台周边、坟前坟后、沿山公路两侧的可燃物要进行一次清理。

五、强化应急处置，确保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

街道机关相关科室、各村要加强应急值守，严格24小时值班、领导带班制度。要对防火工具进行一次清理，有老旧缺损的要及时补充到位。街道、村社区森林防火应急队员要做好扑救森林火灾火险的各项准备，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，确保一有情况立即出动。夏季即将来临，应急办应定期组织开展森林防火消防演练。

井口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

 （代章）

2025年4月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井口街道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 2025年4月1日印发